

金融法导论

(修订本)

管晓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导论

(修订本)

管晓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导论/管晓峰著. - 2版(修订本).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9

ISBN 7-5049-2189-0

I. 金…

II. 管…

III. 金融-财政法-概论-中国

IV. D92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675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26 千

版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5131-8150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1025-10P

修订版说明

《金融法导论》是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管晓峰教授历经多年的教学实践撰写而成的。该书在阐述金融法基础理论的同时，结合了我国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注重分析，深入浅出，基本上勾画出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框架。《金融法导论》在第一章金融法概述中简要地介绍了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和相关的金融常识，然后分章撰写了我国的中央银行法（含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信托法，证券法和保险法，考虑到担保法在国家融资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本不属于金融法体系的担保法列入本书篇幅，意在方便读者学习金融法和运用担保法帮助完善有关融资活动。由于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有关的金融法律制度需要不断地修改和充实完善。本着对读者负责任的态度，本书对1998年以来国家制定的《证券法》和修订的其他金融法律制度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在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具体金融法律制度的诠释和阐述。

《金融法导论》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到一个新阶段中出版的，这个时期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作用日益显凸，金融活动能否正常进行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是否正常。所以，在国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和改制过程中需要涉及的证券法律制度，在国际上亚洲金融风暴引起人们广泛关注的金融监管制度，这些国内外金融热点问题遂成为当前社会学习金融法的一个重要的动因。在这个背景下，管晓峰教授的《金融法导论》是一本既阐述了金融法基本理论，又比较密切地联系了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的著作，适合了当前形势的需要，从本书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和第二次印刷的情况看，此书既可用于学校的金融法教学用书，也可用于各种金融法培训班的教学用书，是一本可以用作教科书的较好的著作。为了配合当前人们学习金融法的需要，本出版社再次修订出版，希望专家和读者对书中的不足提出宝贵的改正意见。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综述	(1)
第一节 金融综述	(1)
一、金融综述.....	(1)
二、金融市场.....	(3)
三、金融工具.....	(4)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	(8)
一、人民币概述.....	(8)
二、人民币的发行管理.....	(9)
三、现金管理制度	(12)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4)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	(14)
二、外汇概述	(15)
三、外汇管理概述	(17)
四、经常项目外汇	(18)
五、资本项目外汇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19)
六、法律责任	(20)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1)
一、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1)
二、国际金融组织	(22)
第五节 金融犯罪及其法律责任	(29)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及其法律责任	(29)
二、金融诈骗罪及其法律责任	(34)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41)
第一节 中央银行	(41)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41)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3)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	(44)
第二节 货币政策	(46)
一、货币政策	(46)
二、货币政策的目标	(46)
三、货币政策工具	(47)
四、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及 法律责任	(50)
一、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50)
二、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51)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52)
一、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52)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组成	(53)
三、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55)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法律制度	(56)
一、信贷资金管理的范围	(56)
二、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	(58)
三、信贷资金的管理	(59)
第六节 政策性银行	(65)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65)
二、政策性银行简介	(66)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	(68)

一、商业银行组织	(68)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69)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73)
一、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73)
二、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6)
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6)
四、信用卡业务	(78)
五、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8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85)
一、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85)
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	(87)
三、商业银行的资产风险管理	(92)
第四节 贷款法律制度	(94)
一、贷款概述	(94)
二、贷款主体	(99)
三、贷款流程	(10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终止以及	
法律责任	(110)
一、商业银行的接管	(110)
二、商业银行的清算及终止	(111)
三、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13)
第四章 票据法	(1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5)
一、证券与票据的关系	(115)
二、票据	(117)
三、票据法	(11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121)

一、票据法律关系·····	(121)
二、票据行为·····	(12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128)
一、票据权利概述·····	(12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31)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	(134)
四、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38)
五、票据的更改和涂销·····	(140)
第四节 票据的抗辩及补救 ·····	(142)
一、票据抗辩·····	(142)
二、票据丧失补救·····	(144)
第五节 汇票 ·····	(148)
一、汇票概述·····	(148)
二、出票·····	(163)
三、汇票转让·····	(167)
四、承兑及票据保证·····	(173)
五、付款·····	(178)
六、追索权·····	(180)
第六节 本票及支票 ·····	(185)
一、本票概述·····	(185)
二、本票的出票及法律意义·····	(187)
三、支票·····	(194)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00)
一、涉外票据·····	(200)
二、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1)
第五章 担保法 ·····	(204)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	(204)
一、担保概述·····	(204)

二、担保的种类·····	(207)
三、担保的原则·····	(209)
四、反担保·····	(210)
第二节 保证 ·····	(213)
一、保证概述·····	(213)
二、保证合同·····	(220)
三、保证责任·····	(226)
第三节 抵押 ·····	(238)
一、抵押概述·····	(238)
二、抵押合同·····	(247)
三、抵押物登记·····	(253)
四、抵押的效力·····	(260)
五、抵押权的实现·····	(262)
第四节 质押 ·····	(265)
一、动产质押概述·····	(265)
二、质押合同·····	(266)
三、权利质押·····	(270)
第五节 留置 ·····	(275)
一、留置概述及特征·····	(275)
二、留置担保的程序·····	(276)
第六节 定金 ·····	(279)
一、定金概述·····	(279)
二、定金法律关系·····	(281)
第七节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 ·····	(282)
一、对外担保概述·····	(282)
二、对外担保的程序·····	(284)
三、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90)

第六章 信托法	(295)
第一节 信托投资概述	(295)
一、信托概述	(295)
二、信托的种类	(300)
第二节 信托关系	(303)
一、信托的方式及信托财产	(303)
二、信托主体	(309)
三、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316)
第三节 信托业务	(319)
一、资金信托	(319)
二、证券信托	(321)
三、公益信托	(322)
四、基金信托	(327)
五、土地信托与其他不动产信托	(328)
六、动产信托	(329)
七、遗嘱信托	(330)
第四节 信托公司	(330)
一、信托公司的设立、解散及破产	(330)
二、信托公司的经营规则	(337)
三、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346)
四、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352)
第七章 证券法	(357)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	(357)
一、证券概述	(357)
二、证券市场概述	(363)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7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78)

一、发行的法律条件·····	(378)
二、证券发行审批程序·····	(379)
三、发行公告·····	(385)
四、发行中介机构·····	(387)
五、新股的发行及股利的分配·····	(389)
六、证券承销业务·····	(390)
七、证券交易·····	(392)
第三节 上市证券 ·····	(394)
一、上市的条件及环境·····	(394)
二、信息公开制度·····	(396)
第四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 ·····	(400)
一、内幕交易欺诈行为·····	(400)
二、操纵市场行为·····	(403)
三、欺诈客户行为·····	(404)
四、虚假陈述行为·····	(406)
第五节 公司收购 ·····	(407)
一、公告·····	(407)
二、收购程序·····	(407)
第六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	(409)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40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及承销 ·····	(41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	(414)
第七节 证券投资的若干问题 ·····	(416)
一、有关股票交易的若干问题·····	(416)
二、买卖证券的主要程序·····	(424)
第八节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431)

一、市场禁入的条件·····	(431)
二、市场禁入行为·····	(432)
第九节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435)
一、证券经营机构自营范围·····	(435)
二、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资格·····	(436)
三、禁止行为·····	(438)
四、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	(439)
第十节 国债托管制度·····	(443)
一、国债托管的基本内容·····	(443)
二、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444)
三、托管账务·····	(447)
第十一节 公开市场业务及一级交易商管理制度·····	(449)
一、公开市场业务及债券交易·····	(449)
二、一级交易商的条件及审定·····	(450)
三、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453)
第八章 保险法·····	(455)
第一节 保险概述·····	(455)
一、保险的概念·····	(455)
二、保险制度·····	(456)
三、保险与其他类似收益的异同·····	(457)
四、保险法及其主要原则·····	(460)
第二节 保险公司·····	(462)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清算·····	(462)
二、保险公司的组织·····	(465)
三、监督管理·····	(46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468)
一、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468)
二、保险业务的划分·····	(469)

三、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471)
第四节 保险代理 ·····	(475)
一、保险代理人·····	(475)
二、专业代理人·····	(476)
三、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478)
四、执业管理·····	(479)
第五节 保险合同 ·····	(479)
一、保险合同概述·····	(479)
二、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82)
三、无效保险合同·····	(485)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87)
五、索赔和理赔·····	(489)
六、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后果·····	(490)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 ·····	(491)
一、财产保险概述·····	(491)
二、财产保险的程序·····	(494)
三、保险事故的处理·····	(496)
四、机动车辆保险·····	(498)
第七节 人身保险 ·····	(501)
一、人身保险概述·····	(501)
二、人身保险合同·····	(503)
主要参考书目 ·····	(508)

第一章 金融法综述^{*}

第一节 金融综述

一、金融综述

(一) 金融业

1. 金融业的概念。金融即资金的借贷和流通，指在中央银行控制和影响下的货币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是以银行信用为枢纽的各个经济主体通过具体的信用形式和中介机构融通货币资金的一种特殊的商事活动。

金融业是以资金融通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产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金融工具筹集资金，并通过贷款、投资和租赁等形式运用资金，是现代经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产业部门，是为制造业、商业及消费界服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部门。

2. 金融业的特征

(1) 以货币为经营内容。金融业与制造业和商业相比具有不少不同之处，其中最主要的特征是金融业所经营的对象是货币，即金融业所吸收的是货币，所吐放的也是货币，以货币运动体现了各个主体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除此之外没有实物运作内容。

(2) 以信用为业务形式。信用在金融业中的意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有期借贷形式。现代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基本的交换活动脱离了物物交易形式，而采取信用交易形式，货币资金的融通反映了信用关系，金融活动直接表现为各种授信行为和受

^{*} 本书所有提到的法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适用的法律。

信行为。

(3) 主体广泛。除了金融机构作为中介机构外，参加资金融通活动的主体为两类，一类是资金盈余主体，一类是资金短缺主体，但一般来说主体都有盈余的时候，也有短缺的时候，他们往往以不同的身分同时出现在资金融通关系中。

(4) 金融活动场所相对固定。信用活动一般在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账户上进行，所以其活动场所比较集中，国家及中央银行容易对各种金融活动进行监控。

(二) 金融业的作用

1. 中介信用。在市场经济中，各种交易活动都以货币（结算、汇兑）作为交换的中介，通过货币的中介使无数个商品联结成有机的整体，互相作用，促进经济的发展。金融业还可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将消费性资金变为生产性资金，将短期作用的资金变为长期资金，然后通过贷款及投资的形式将这些资金分配给资金的需求者，除了达到资金使用的中介外，还可达到社会资源重新配置的中介。

2. 服务作用。金融机构利用自己的网络及专业知识为社会公众及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例如票据服务、代收代缴和代付款项服务、保管箱、以及利用金融网络提供客户需要的其他服务等，以便节省顾客的时间，减少顾客因缺乏专业知识而导致在金融活动中的差错，可以不断地保持社会交换及生产的高效率。

3. 调节作用。现代国家经济管理两个重要的特点是善于运用财政手段和金融信用手段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财政手段主要利用税收手段进行社会再分配及配置经济资源；而金融手段主要指中央银行运用金融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来调节社会总需求，帮助促进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以及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对社会各界的信贷资金的投向和结构进行引导，使货币资金

的流向对经济机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产生积极的意义。

二、金融市场

(一) 金融市场概述

1. 金融市场的概念。金融市场是各经济主体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及资金在其中运动所形成的资金运动网络，即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资金的需求和供给的场所，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形金融市场和主体自由交易的无形金融市场。

2. 金融市场的形成。金融市场是在商品交换达到一定程度后，产生了信用，部分资金盈余者为追求社会平均利润，而将资金有条件地让渡给资金短缺者使用，在商品交换的同时形成货币拆借、资金调剂、票据买卖、黄金外汇买卖等资金融通场所，这些场所通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络与各交易主体联结便形成了金融市场。金融交易者在一般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不断创造出新的金融工具，如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各种具有支付功能的票据等，促使了金融市场进一步自由化和资本的证券化，使经济交易变得更易进行。

3. 金融市场的范围。金融市场活动包括直接融资交易和间接融资交易。其中直接融资交易是指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分别作为最后贷款者和最终借款者直接达成资金融通交易，主要有发行金融工具、债券和股票的直接融资形式；间接融资交易是指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并无直接交易关系，而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达成交易，主要指各种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贷活动。由于间接融资交易的规模大，风险较低，所以多数融资活动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进行的。

(二) 金融市场的种类

金融市场的种类。主要可分成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两种。

1. 短期金融市场。由于市场的需要，多数的资金融通的期